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112年11月份40快砲海上射擊細部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艦隊分署111年2月10日艦巡防字第1110002335號函頒「射擊訓練實施規範」及112年度在職訓練課目流路表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本隊同仁於海上使用武器之技能、熟悉武器之操作，俾使日後有效打擊犯罪，提昇海上執勤能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隊苗栗巡防艦同仁。

肆、訓練事項：

一、海上射擊：

- (一) 地點：台中港外海18浬（詳如實彈射擊報告單）。
- (二) 射擊範圍：詳如實彈射擊報告單。
- (三) 規定：射擊時依各式武器射擊演練操作程序、口令實施射擊。

二、海上警戒：執行實施海上射擊時，申請第三(臺中)海巡隊線上巡防艇擔任警戒任務。

三、訓練武器：40快砲。

四、訓練方式：依任務分工，全程由代理艦長、代理大副、射擊教官、助教指揮操作，實施海上射擊。

伍、任務分工：

一、組主任：參與本項訓練督導，及其他業務執行事項。

二、巡防(訓練)：負責策劃本項訓練、訓練督導、勤務規劃相關

事宜，及其他業務執行事項。

三、後勤：提供子彈及清點。

陸、實施日期及時間：

- 一、於發布射擊通報日期實施（如附件射擊通報）。
- 二、若因海象、天候不佳或勤務編更、武器機械故障等因素無法實施射擊，另擇日期實施海上射擊，並重新發布射擊通報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武器種類及射擊彈數：

- (一)武器種類：40 快砲
- (二)射擊彈數：苗栗艦實彈 40 顆

二、實施射擊訓練前，由教官、助教就射擊課程、槍枝性能、各項諸元簡介、故障排除及分解、結合與保養要領作詳細說明，並指導參訓同仁實施訓練射擊。

捌、現場指揮官暨通訊指揮：

- 一、本案由各訓練艦艦長擔任指揮官，指揮各艦艇射擊各項事宜。
- 二、無線電通訊設備均應保持靜聽通暢。
- 三、各艦(艇)請依分署頒布之通訊諸元表通聯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訓練人員及支援艇應確實遵守射擊紀律及安全，應著橘色工作服，恪遵指揮官指示，注意人員、槍械、彈藥之安全。
- 二、警戒艇應注意海面動態，若發現任何船隻進入危險區，立刻通報指揮官暫停射擊訓練，並即前往勸離。

三、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落海遺失時，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。

壹拾、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：

- 一、射擊前教官應任務分配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駕駛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各項工作，並交接輪替參訓。
- 二、甲板射擊位置除必要人員外，其餘一律於船艙內待命。
- 三、雷達手利用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三浬，專責監視，若有船舶進入，即刻查明航向，必要時迅速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四、警戒手於上駕駛台持望遠鏡瞭望、警戒，如發現射擊線任何船隻進入，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五、海上射擊務必於原通報水域執行，射擊方向一律朝向外海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- 六、海象不佳風浪突起，船身搖晃劇烈時，應令停止射擊。
- 七、射擊前由帶隊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，教官、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、方位及船艇安全。
- 八、彈殼應保持完整，妥善做好預防落海措施，避免遺失短缺。
- 九、參訓人員艇外射擊一律穿著救生衣，聽從指揮官、教官指導，以維紀律。
- 十、射擊巡防艦(艇)應在桅桿上懸掛國際信號B旗乙面（全紅色）。

拾壹、獎懲規定：

執行本案出(不)力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

拾貳、附件

- 一、對空(海)實彈射擊通報單（40 快砲）
- 二、海上射擊訓練流程表
- 三、海上射擊訓練編組表